

2022年度红河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消防救援大队	公示信息检查（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。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
2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
3		公示信息检查（一般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			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
4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				县级消防救援机构	